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对应利息等费用,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宝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公司拟为其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28200968

法定代表人:张佳捷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912号504室

经营范围:楼宇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道路交通设施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擎天资产总额222,340,822.95元,负债总额125,180,407.32元,银行贷款总额3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5,180,407.32元,资产净额97,160,415.63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37,336,692.68元,净利润4,292,537.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43,185.58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擎天资产总额213,401,700.59元,负债总额117,873,654.06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7,873,654.06元,资产净额95,528,046.53元;2018年三季度营业收入85,271,840.77元,净利润-1,632,369.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4,390.44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上海擎天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包含以下两部分:

1、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公司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4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734,87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49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授信方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77)。经协商,深圳威大近日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金额为2,495万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为6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1104-A

法定代表人:刘红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威大资产总额201,793,839.56元,负债总额92,544,885.24元,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2,544,885.24元,资产净额109,248,954.32元,营业收入123,154,229.22元,净利润21,503,655.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29,596.9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威大资产总额182,096,684.98元,负债总额81,526,357.13元,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1,526,357.13元,资产净额100,570,327.85元,营业收入22,240,359.95元,净利润-8,678,626.4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52,684.96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深圳威大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威大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威大已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本金金额为2,495万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为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公司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4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734,87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案通知书。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件。中恒汇志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中恒汇志自愿将该部分527,977,838股公司股票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承诺安排:

1、中恒汇志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其自愿将该部分527,977,838股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2、中恒汇志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527,977,838	-	-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8-04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451,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周静女士、马力先生、李东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唐世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653,876	96.0853	46,797,367	3.91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6,571	42.2454	47,502,667	57.754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三家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300,376	96.0558	47,078,867	3.9381	72,000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987,056	62.1944	46,797,367	37.8056	0	0
2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746,571	42.2454	47,502,667	57.7546	0	0
3	《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三家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76,633,556	61.9088	47,078,867	38.0329	72,000	0.05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琴、周韶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8)第589号]

2018年12月26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8)第589号

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评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12月1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51 名,代表股份 1,195,451,2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966% 。

除上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所列三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由推选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48,653,876	96.0853	46,797,367	3.914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48,653,876	96.0853	46,797,367	3.9147	0	0.0000

2.审议不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746,571	42.2454	47,502,667	57.75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4,746,571	42.2454	47,502,667	57.7546	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三家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48,300,376	96.0558	47,078,867	3.9381	72,000	0.0061
普通股合计	1,148,300,376	96.0558	47,078,867	3.9381	72,000	0.0061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长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光

见证律师:

杨琴 周韶静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除相关公共传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转载报道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股东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股东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控制的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公司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在内的十名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估值 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及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24、2018-129、2018-136、2018-140)及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2018-135、2018-137、2018-139、2018-141、2018-143);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及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8-125、2018-130、2018-132)及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除上述可能被动减持及被动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121,195万元至-96,12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年报审计的准备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2018年度业绩的信息披露工作。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公司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59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66,621,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如科瑞金鼎与国泰君安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质权人国泰君安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26日晚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关于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科瑞金鼎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质权人国泰君安的通知,获悉国泰君安已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7.61元/股	910,000	0.02%

备注:1、科瑞金鼎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行为,国泰君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截至2018年12月26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59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持有股份	211,437,214	4.25%	210,527,214	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437,214	4.25%	210,527,214	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02,905,412	36.24%	1,801,995,412	3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2,905,412	36.24%	1,801,995,412	3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科瑞金鼎。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

2、自公司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59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本次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18年12月26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B股 公告编号:2018-10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4楼4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557,4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8,697,1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3,860,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1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郭亚军先生因休病假,董事张鹏先生、董事祝捷先生、董事潘熙健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长舒伟东先生、监事冯俊先生、监事王佳先生、监事苏钰婷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宁志群先生为公司董事暨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50,743	99.5157	1,446,237	0.4842	150	0.0001
B股	93,860,1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110,918	99.6315	1,446,337	0.3684	15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暨祝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50,743	99.5157	1,446,237	0.4842	150	0.0001
B股	93,860,1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110,918	99.6315	1,446,337	0.3684	15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余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50,743	99.5157	1,446,237	0.4842	150	0.0001
B股	93,860,1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110,918	99.6315	1,446,337	0.3684	15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50,743	99.5157	1,446,237	0.4842	150	0.0001
B股	93,860,1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110,918	99.6315	1,446,337	0.3684	15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50,743	99.5157	1,446,237	0.4842	150	0.0001
B股	93,860,1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110,918	99.6315	1,446,337	0.3684	15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50,743	99.5157	1,446,237	0.4842	150	0.0001
B股	93,860,1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1,110,918	99.6315	1,446,337	0.3684	15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宁志群先生为公司董事暨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762,300	34.5122	1,446,337	65.4811	150	0.0067
2	《关于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暨祝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762,300	34.5122	1,446,337	65.4811	150	0.0067
3	《关于选举余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62,300	34.5122	1,446,337	65.4811	150	0.0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4、5、6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先生、胡昊天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108),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9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于 2018年12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国贸控股计划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贸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国贸控股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接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通知,国贸控股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国贸控股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国贸控股

2、本次增持时间:2018年12月26日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数量及比例: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43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3%,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588,273,377股,国贸开发持有7,162,280股。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及国贸开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0,93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6%,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593,773,377股,国贸开发持有7,162,28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国贸控股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贸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 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6月25日止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贸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贸开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国贸控股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贸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9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5亿元人民币。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厦国贸MTN001
代码	101801510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18年12月26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6.0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